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53號

原告 江艾鈴
被告 陳世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63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壹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基於將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8日某時，將其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富凱」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其密碼。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於112年7月25日某時許，透過LINE認識、聯繫原告，並向原告佯稱可下載「Pictet Pro」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16日下午5時23、25、31、55、42、

01 4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3萬元、3
02 萬元、3萬元、15,122元至系爭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
03 團成員提領一空，並致原告受有165,122元之損害。為此，
04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165,1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0號刑事判決結果沒有
09 意見，惟伊也是被害人，並沒有拿到錢等語，資為抗辯。並
1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經查，本件被告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提款卡密碼等
12 金融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供詐取原告財物之用，致原告受
13 有165,122元之損害等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
14 第860號判決被告犯幫助洗錢罪確定，有前揭刑事判決書附
15 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查閱無訛，且被告對上
16 開刑事判決結果亦無意見，惟被告仍抗辯其亦為被害者云
17 云。查金融存摺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
18 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又該等專
19 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
20 罪工具，及邇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話或報紙，刊登廣告以行詐
21 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常先利用價購、借
22 用、應徵工作、代辦貸款、債務整合等各種名目，使人交付
23 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再以該人頭帳戶作為取得
24 詐騙款項之工具，為其基本犯罪手法，均經媒體及警政機關
25 廣為披載及為預防犯罪之宣導，凡對社會動態尚非全然不予
26 關注者，均能知曉。被告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當具有
27 一定智識及生活經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
28 之人，是依其智識能力與社會生活經驗，對於現今犯罪集團
29 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等資料，作為詐騙
30 等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一節，應有所悉。是以，被告將系爭
31 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時，對該

蒐集帳戶之人可能將系爭帳戶供作詐欺取財之非法用途一節，應有所預見，縱非刻意為之，卻仍遽行提供予某不詳人士，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之行為，即係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應負侵權行為之責。被告所為前揭抗辯，應非可採，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202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確有基於不確定之故意，將系爭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罪之侵權行為，且該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業如前述，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65,122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2 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
03 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04 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見附民卷第11頁）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5,
08 122元，及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2 八、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原告起訴時所為同旨之聲明，僅具督促法院發
15 動職權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1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19 法 官 許婉芳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林柏瑄